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全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本省行政区域 内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与《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细化标准》)配套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我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反卫生健康法律规范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是指我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实践中,应当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裁量的法律适用条件、适用情形,量化处罚结果而遵循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原则、公平 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程序正当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不得滥用裁量权。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避免以下行为

- (一)滥用职权、宽严失度的
- (二)违背社会常理、公序良俗的
- (三)对相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罚的
- (四)主要事实不清的
- (五)适用法律错误的。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进行细化。根据违法事实、性质和危害程度等,将违法情节从轻到重划分若干个阶次; 再对应将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划分为若干个裁量阶次。

第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应以违法事实为依据,以法律规范相关条款为准绳,考虑违法行为主体是否具有本办法规定的从轻、从重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情节,根据综合裁量原则,全面、综合分析,最终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 "应当"行政处罚的违法

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必须给予其法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 "可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选择是否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规范规定应当"单处"的行政处罚的,不得作出并处处罚;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在法律规范规定范围内,对较轻违法行为原则上优先适用单处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原则上应视情给予单处或者并处处罚;对严重违法行为原则上优先适用并处处罚。法律规范对情节严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 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处罚裁量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 (一)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 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 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不

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后法。

- (三)新法优于旧法。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 (四)从旧兼从轻原则。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对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都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分别裁量,给予合并处罚或另案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是指有法定事由存在,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相对人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 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 (一)当事人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已经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查清案件事实的

- (三) 当事人属于盲、聋、哑等残障人士的
- (四)涉案产品或行为危害风险性较低的;涉案产品尚未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不大的。
- (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 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拒绝提交、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 伪造的证据,擅自启封、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 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 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妨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 对执法人员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打击报复的
- (八)涉案产品或行为危害风险性较高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或者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违法所得较多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 机构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其程序应当符合《行政处罚 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的具体建议,由案件承办部门或者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提出,并在有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或申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当听取、记录和核实,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 当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实施。包括:

行政处罚告知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案件承办部门或者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当就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拟作出的处罚种类、幅度和要求听证权利等情况,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向当事人作出告知。

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案件承办部门或者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合议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对所认定的事实、给予或者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因素和适用法律依据等作书面说明,以体现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标准并使当事人知晓。

行政处罚职责分离制度。按普通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审核、决定等职能和程序必须进行分离,由相应的部门或者机构分别行使,以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执法公正。

行政处罚案件类比制度。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 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 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当,兼顾横向 公平和纵向公平。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应当根据职务、职责和行政执法需要,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行 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权限,进行裁量时不得超越各自权限。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评选典型案例,使行政执法人员能准确把握和正确运用本办法和《细化标准》,指导执法人员统一、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二十二条 案件承办部门或卫牛健康监督机构应当完

善案件内部审查制度,严格案件审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件承办部门或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当先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法制机构完成审核后,应当提出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返回案件承办部门或者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检查,定期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发现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不当的,有权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依法撤销其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及《细化标准》中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数量规定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以内""以下"不包括本数(为处罚幅度上限时包括本数)。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以上""以下"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从轻处罚,是指跨越《细化标准》所规定的裁量阶次实施处罚,跨越幅度一般不超过2个阶次,但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处罚限度。

本办法所指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 选择接近最高限度或者按最高限度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未在《细化标准》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裁量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参照本办法和《细化标准》制定原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文修订后,依据修订前的条文制定的细化标准停止使用。行政处罚职权依法划归其他行政部门的,本《细化标准》相关条文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与法律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